

##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俸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楚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统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持有的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8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

1.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签署相关协议期间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严格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2.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，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相关协议。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实质性调查、论证，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、协商，形成初步方案。

3.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制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，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4. 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》”）及其摘要。

5. 2023年10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重组报告书》及相关议案，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，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. 2023年10月20日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

综上，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、承诺以及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，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说明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1日